

遏制二维码诈骗需多管齐下

□吴学安

最近,不少网友称自己收到了陌生快递件,快递盒子里面是一个杯子,或者是一张宣传单和一个杯子,上面印有“就是送您的”字样,还附带二维码,称扫码后图上礼物任选。业内人士指出,这种免费陌生快递件,实际上是一种骗局,是基于个人信息泄露、免费邮件等二维码骗局的一种新手段。(3月31日《中国消费者报》)

买菜可以扫码支付,停车缴费可以扫码支付,吃饭买单也可以扫码支付。但是二维码真不是哪里的都可以随便扫,一不小心就容易掉入骗子的圈套。网络专家提示,手机扫二维码要谨慎,因为很多信息在手机上看不出端倪的。对于陌生人推荐的二

码,或者不熟悉来历的二维码,需要提高警惕,谨慎扫码。

从下载应用到共享单车开锁,从移动支付到质量追踪,二维码已成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基石。作为移动互联网的入口,二维码已被广泛应用于社交媒体、移动支付、应用程序下载等方面。然而,由于制码技术几乎零门槛,不法分子将木马程序、扣费软件等植入二维码,消费者扫码被盗刷现象时有发生。究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国内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码技术,目前国内的二维码市场还在免费使用20多年前的技术标准,其开放式的市场应用模式导致我国二维码应用基本处于失控和无序的状态;另一方面,目前国内二维码的生产和流通并没有明确的主体进行统一的管理。虽然一些

部门开始逐渐意识到二维码存在的巨大安全隐患,但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具体举措加以规范。

二维码是一个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的信息化应用工具,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经济运行安全、公共安全和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但信息安全漏洞也给人们的财产安全带来巨大风险,尤其是二维码其承载的信息缺乏审核、监控、追溯、认证,以致于发生二维码诈骗时,相关部门无法快速有效查找到诈骗相关信息。当下,二维码行业暴露出的问题刚刚显现,现在整治乱象为时不晚。

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消费者只需“扫一扫”即可付款。不过,也有一些不法分子趁机调包或将二维码替换为病毒,致使商家或消费者受到损失。如今二维码应用很普遍,其安全性理应得到重视。要遏

制二维码乱象,要通过技术管控和在立法层面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二维码行业发展加以规范。一方面,二维码应用监管必须要跟上时代步伐。要在技术层面加强对二维码的安全风险管控,建立一套完善的责任追溯机制。可以考虑建立二维码中心数据库,对市面上流通的二维码进行备案登记,将所有二维码数据统一存放在一个中心数据库,实现对二维码生成流通环节的有效追溯。另一方面,要通过建章立制,规范二维码行业有序发展。国家应积极扶持,制定并推广符合国内市场环境的二维码技术标准。同时,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二维码监管办法,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二维码实施违法犯罪、盗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净化二维码领域环境,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百家讲坛

事由:

近日,一个博主发布一段“为什么会确诊肝癌”的视频后,引发网友关注。但该视频内容并非博主真实遭遇,“本期内容纯属虚构”的字样被其放在视频最后并一闪而过,造成很多人误解。随后,相关平台对该博主进行了禁言及暂停广告收益等处罚。但该视频下架前已播放至少2000多万次,其“通过消费癌症病人话题博取流量”的做法,遭到很多网友质疑。(4月2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国新办举行的2023年“清明”系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指出,要“全面清理通过伪造场景、编撰情节、虚构经历等手法摆拍制作的导向不良、误导公众的短视频”。此外,如果“网红”在视频中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钱财,数额达到立案标准的话,也涉嫌诈骗罪。也就是说,法律与制度已经“立”起来了,只需依法惩戒就行。但其实,这也是事后纠偏,并非最优选择。

在网红卖惨博流量的事情上,可以进行很好的预防,这就需要平台方承担起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从技术上来讲,平台方可以设置一定的关联词,一旦触发就需要人工审核,让相关视频无法发布;从惩戒机制来说,平台上不仅要对相关账号进行封禁处理,更要联合其他平台一起建立相关的黑名单,让相关人员不至于换一个马甲就可东山再起;从投诉举报机制来说,平台方也应高度重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甚至可以给予一定奖励,发动最大的力量来监管相关内容。

网红卖惨博流量频出,平台方责无旁贷。只要平台方高度重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监管工作,相关视频就能止于未萌、禁于未发,也能营造出更加清朗的网络氛围。

——龙敏飞

事由:

国人的饮酒风气为社会所诟病,劝酒、斗酒,乃至为了业绩被迫拼酒等不加节制的饮酒陋习让公众深恶痛绝,作为酒桌上的共饮人往往忽视相互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以致酿成不少悲剧,违背了喝酒的初衷,也扭曲了我国的传统酒文化。(4月2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共同饮酒人如果未尽这一安全保障义务,则需对其他共饮人的损害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聚餐饮酒不可任性,否则“摊上大事”就可能追悔莫及。尤其是对于那些我行我素,罔顾相互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以致酿成悲剧的聚餐共同饮酒人,要严格法办,切实形成震慑。

相关部门还应拾遗补缺,不断建立、细化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务、商务活动相关“禁酒令”“限酒令”落实到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作案的,坚决予以严肃处理,真正让法律制度成为各种饮酒陋习的带电“高压线”,从而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的防线。

——张国

■一针见血

大学生要远离不良“校园贷”

□董其君

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消费警示:我们提醒广大青年学生消费者们,理性考虑超前消费,审慎选择贷款机构,避免陷入不良“校园贷”陷阱。(3月30日中国新闻网)

众所周知,校园贷有很多危害。不法分子将目标对准高校,利用高校学生社会认知能力较差,防范心理弱的劣势,进行短期、小额的贷款活动,从表面上看这种借贷是“薄利多销”,但实际上不法分子获得的利率是银行的20到30倍。

此外,校园贷款会导致借款学生滋生恶习。高校学生的经济来源主要靠父母提供的生活费,若学生具有攀比心理,且平时就有恶习,那么父母提供的费用肯定不足以满足其需求。因此,一些学生可能会转向校园高利贷获取资金,并引发赌博、酗酒等不良恶习,严重的可能因无法还款而逃课、辍学。若不能及时归还贷款,放贷人会采用各种手段向学生讨债。一些放贷人进行放贷时会要求提供一定价值的物品进行抵押,而且要收取学生的学生



资料图片

证、身份证复印件,对学生个人信息十分了解,一旦学生不能按时还贷,放贷人可能会采取恐吓、殴打、威胁学生甚至其父母的手段进行暴力讨债,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和高校的校园秩序造成重大危害。此外,还有更为恶劣的“裸贷”,并由此滋生灰色产业链,对当事学生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有些不法放贷人还可能利用

校园“高利贷”诈骗学生的抵押物、保证金,或利用学生的个人信息进行电话诈骗、骗领信用卡等。特别是一些网贷机构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借贷业务,突破了校园贷的范畴和底线,一些地方“求职贷”“培训贷”“创业贷”等不良借贷问题突出,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校园贷的发展涉及贷款平台、

监管当局、学生等多方主体,这些主体之间的关系就形成了校园贷生态,一个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有助于校园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打造良性互动的校园贷生态是一项系统工程。政府和监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完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

假如大学生都能严格按消费警示的“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找正规银行机构贷款”去操作,就能远离不良“校园贷”,实则自我保护。中消协、共青团中央呼吁的“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对不良‘校园贷’的关注,积极构建多方协同共治的格局,完善行业准入、运营监管体系,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健全行业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整顿违规机构,针对大学生提供定制化、规范化、安全放心、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努力营造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文化环境,倡导大学生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追求文明、高尚的精神生活,摒弃落后、低俗的物质攀比,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现人生价值的事情上。”也颇具积极的现实针对性,各方和大学生均可借鉴。

■金玉良言

公考作弊不能止于取消考试资格

□丁家发

近日,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发布一份涉及140余人的公考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公告。对本次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答题信息高度雷同,属同考场作弊情形的2名报考者予以“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在考场内有作弊等行为的4名报考者,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4月2日中国新闻网)

杜绝公考作弊行为,才能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公考一般属于国家考试,是事关考生命运转折的重大考试,假如

考生通过作弊获取高分而被录用,对刻苦备考和诚信考试的考生来说,是极为不公平的。近年来,尽管公考纪律越来越严格,处罚措施也越来越严厉,但少数组织者和考生等为了各自的利益,仍不惜铤而走险参与公考作弊。

公考无疑是成为国家公务员的“敲门砖”,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通过公考被录用为公务员,可谓前途一片光明。少数考生的能力有限,凭自己真才实学无法通过考试,为了能够成功“上岸”,就有可能在考试中实施作弊行为。一旦公考作弊查获,取消本次考试资格不说,还在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这样

惩罚虽然具有一定的震慑作用,但与公考“上岸”的巨大利益比较起来,就显得违法成本较低,在侥幸心理作用下,公考作弊就难以遏制。

公考作弊不能止于取消考试资格,我国《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国家考试

的”,将入刑定罪。因此,不管是公考还是其他国家考试,只要有参与考试作弊行为的组织者、替考者或考生本人,就应当一律入刑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或被判刑坐牢,将付出惨痛的代价。这样,形成强大威慑力,一些组织者、替考者或考生本人在利弊权衡下,才会彻底打消侥幸心理,不敢再参与公考等作弊行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